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柯景婷

電話：22289111 #69518、69526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寓字第113004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87360100G_1130043438_ATTACH1. pdf、

387360100G_1130043438_ATTACH2. pdf、387360100G_1130043438_ATTACH3. pdf、

387360100G_1130043438_ATTACH4. pdf、387360100G_1130043438_ATTACH5. pdf、

387360100G_1130043438_ATTACH6. pdf)

主旨：為本處強化本市公寓大廈(社區)管理組織運作及落實社區自治，惠請貴公所協助並轉知里辦公室，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8月20日府授都管字第1130234973號公告、本處「臺中市113年公寓大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暨安家小組委外案」辦理。
- 二、為維護本市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據內政部規定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即6至7層)集合住宅(H-2)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業於113年8月20日以上開號公告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本處為強化本市公寓大廈(社區)管理組織運作及落實社區自治，訂有相關輔導計畫，對於使用已達上開說明二申報規模惟尚未成立管理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之社區協助提供相關輔導措施，並利於社區後續相關安全申報

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113/09/10



A51130024726 有附件

作業之簡化，另提供相關補助申請，以利社區公共環境及安全之維護，併予敘明。

四、本處已委託本(113)年度輔導社區成立管理組織團隊依輔導清冊陸續前往社區現地進行訪視及輔導，倘社區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得依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年份、戶數等申請相關補助或公共基金核退。如遇相關情事，惠請貴公所協助並轉知里辦公室協助提供本處輔導團隊協助及促成社區共識，以利輔導社區成立管理組織作業，至紉公誼。前開所提之補助及公共基金核退資格如下：

(一)申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1、申請對象：

於「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施行(100年4月27日)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成立管委會並向本市各區公所完成報備(首次報備)在案，且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1日以前之公寓大廈。

2、補助金額，依社區戶數，為下列額度：

- (1)總戶數50戶以下者：新臺幣(下同)1萬元。
- (2)總戶數51戶至100戶者：2萬元。
- (3)總戶數101戶至150戶者：3萬元。
- (4)總戶數151戶至500戶者：4萬元。
- (5)總戶數501戶至1000戶者：5萬元。
- (6)總戶數1001戶以上者：6萬元。

(二)申請公共基金核退：

1、申請對象：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2日以後之公

寓大廈。

2、核退金額：依起造人提繳之金額。

(三)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1、申請對象：

取得使用執照滿7年且已依管理條例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於近4年向本市各區公所報備在案，且4年內未依「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的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

2、補助金額，依社區戶數，上限為下列額度：

(1)總戶數100戶以下者：12萬元。

(2)總戶數101戶至200戶者：17萬元。

(3)總戶數201戶以上者：22萬元。

五、另倘尚未納入本處輔導清冊之社區，如有需要亦得依規定檢具申請表向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提出申請，亦請協助轉知社區得主動申請輔導資訊。

六、副請輔導團隊依本處「臺中市113年公寓大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暨安家小組委外案」契約規定辦理，並請加強輔導社區成立管理組織。

七、隨函檢附本處輔導貴管轄內之社區清冊、6至7層集合住宅(H-2)納入公安申報範圍公告及宣導單、輔導未報備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表及相關參考資料。

八、相關諮詢單位：

(一)本處本(113)年度輔導社區成立管理組織團隊如下：

1、四方理和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04-2222-0667、04-2221-1908，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6號2樓之1。

2、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

電話：04-2242-4367，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5-8號4樓之3。

(二)輔導社區成立管理組織及相關補助諮詢：

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諮詢電話(04)22289111，分機69518、69526。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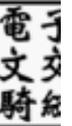
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諮詢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76、64378、64308、64343、64387、64364。

九、相關參考資訊：

(一)本市6至7層集合住宅(H-2)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公安申報範圍新聞稿：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公告訊息>都發公告)查詢，<https://www.ud.taichung.gov.tw/2729968/post>。

(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指引及輔導未報備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表：請至本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成立與報備資料>2.臺中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查詢，<https://thd.taichung.gov.tw/2199992/post>。

(三)申請公寓大廈相關補助：包括成立管委會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如有需要請至本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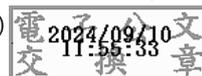


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查詢。

- (四)申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核退：請會同起造人先至下列「任一」公會掛號辦理見證移交(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04-2254-5111或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04-2515-4212)，於取得見證移交記錄後，再至本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公寓大廈>臺中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業務申請)參照「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核退申領作業流程圖」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FundPay/FundBackApply.aspx>)完成註冊後提出申請。
- (五)加入「臺中樂居管家Line官方帳號」即時掌握第一手公寓大廈相關資訊：臺中市政府臺中樂居管家Line官方帳號(Line上搜尋ID:@tchd)，定期推播之公寓大廈相關資訊諸如法規宣導、相關補助、諮詢輔導等事宜。

正本：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區區公所

副本：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含附件)、四方理和顧問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